

2023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是根据湖南省编委湘编直（86）24 号和省卫生厅湘卫医字（86）第 6 号文件精神于 1986 年 3 月成立。中心现为独立法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为医院及公众提供临床检验服务，临床检验质量控制，临床检验教学医学检验科学研究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。自 1997 年开始承担全省采供血机构的血液质量检定（湘卫医发[1997]17 号）工作。“湖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”和“医院协会检验专业管理委员会”挂牌于中心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中心成立之初，由省人民医院代管，核定编制 5 人，办公地点暂设省人民医院内。后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湘人直编〔1990〕60 号文件确定，人员编制由 5 名调整为 10 名。1992 年，经省卫生厅研究同意，办公地点搬迁至长沙市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十楼（租赁）。1993 年，经省卫生厅研究，报省编委批准同意（湘编办函〔1993〕24 号），我中心改挂省儿童医院。1994 年，我中心经湘卫医〔1994〕22 号文件明确为经费单列，独立核算的全额预算事业单位。1997 年，为满足全省临床检验质量管理等业务发展需要，中心自筹资金，在长沙市伍家岭国庆新村购置了办公用房，房屋面积约 1000 平米左右。2000 年，中心人员编制

经湘编办函〔2000〕93号确认，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，即由原10名增至15名。2001年，中心接受部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1名，配带编制1名。至此，中心正式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增至16名。2004年，经省卫生厅党组研究决定（湘卫人发〔2004〕7号），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成建制并入省脑科医院，对外仍保留中心的机构级别，名称和承担的业务工作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只有本级，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4.8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.16万元，上年结余16.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22.3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第一、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.1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.9万元，是由于随着人员工龄增加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7.9万元。第二，2023年上年项目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30.21万元，故结合以上原因总收入预算减少22.3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34.89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.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95.7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.91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减 22.3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第一、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8.16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7.9 万元，是由于随着人员工龄增加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7.9 万元。第二，2023 年上年项目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30.21 万元，今年关于该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都会使用完毕，故结合以上原因支出预算减少 22.31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4.89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.2 万元，占9.91 %；卫生健康支出 295.78 万元，占88.32 %；住房保障支出 5.91 万元，占1.77%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74.9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54.6 万元、津贴补贴 25.18 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 33.5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 5.91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.5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 万元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租赁费 3.2 万元、工会经费 1.02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.7 万元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9.9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支出 16.73 万元，主要用于去年核算检测培训班应付未付支出等方面；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3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构检验试剂的采购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8.25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5 万元、租赁费 3.2 万元、工会经费 1.02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.7 万元等公用经费。

比上年预算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2.15%，主要是按照节约原则，缩减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3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3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.33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0.2 万元，主要是车辆老化，维修费用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无三类会议、培训活动、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预算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43.22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9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4.8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4.9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59.9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……（注：各部门对本部门预算中其他专有名词作出说明，便于公众理解）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